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東簡字第86號

原告 和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光

訴訟代理人 駱從龍

被告 張玉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
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107號），本院於
民國112年5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零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
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址設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亞馬遜
小客車租賃公司（下稱亞馬遜公司）之靠行司機，明知車輛
里程數乃車輛實際使用後已經損耗之具體狀況，係車輛買賣
之重要交易資訊，亦知悉由其購入靠行在亞馬遜公司之車牌
號碼000-0000號、RAS-6251號租賃用小客車（下合稱系爭車
輛）之車輛里程數，於民國106年2月4日、107年3月1日分別
已達27,578公里、64,667公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各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分別於106年2月4日至同年5月13日
間之某日、107年3月1日至同年5月19日間之某日，在不詳地

點將系爭車輛里程數以不詳方式調降，使原告之員工范振均於109年7月29日、同年8月6日向被告洽購系爭車輛時，誤信系爭車輛之里程數斯時確為34,880公里及41,687公里，因而陷於錯誤，而同意由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、42萬元價額購入系爭車輛，並分別於同年8月5日、8月10日將前揭價款匯至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嗣因范振均委由車輛保養廠檢測系爭車輛，發覺公里數有異常，始知受騙。原告已將系爭車輛變賣，各受有72,788元、65,288元之價額減損損失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38,076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查被告因故意調降系爭車輛里程數而涉嫌詐欺取財之行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易字第475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72,788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5,288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24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由加害人予以填補，俾回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。

01 經查，被告明知車輛里程數為車輛買賣之重要交易資訊，車
02 輛之買賣應秉持誠信為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，調整系
03 爭車輛里程數並隱瞞其作為，使原告之員工誤信系爭車輛之
04 里程數，而同意由原告交付價款購入系爭車輛，致原告受有
05 138,076元之價差損失，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財產損害之
06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以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對
07 於原告所受138,076元之損害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，即屬有
08 據。

09 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2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13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14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15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1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
17 確定期限者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原
18 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9 之翌日起加計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而本件起訴狀
20 繕本係於111年12月8日送達被告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附
21 民卷第5頁），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
22 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
23 屬有據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8,
25 076元，及自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26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2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29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惟此僅
30 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

3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

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免納裁判費用，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，且訴訟進行中亦無公示送達費用、證人日旅費等訴訟費用之產生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蕭宛琴